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5 年第 2 次書記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徵才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職稱 書記

職系 一般行政

名額 1 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桃園市

有效期間 即日起~105/8/15

資格條件 (一) 專科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 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(三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五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如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。

工作項目 一般行政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。

聯絡方式

(一) 受理期限及方式：採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書記職缺」字樣】，逕寄本監(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)人事室周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報名應繳之表件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)。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4. 現職派令影本。
5.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7.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。

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
(三)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

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。

(四) 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；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(五) 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洽詢本監人事室周小姐，職絡電話 03-3191119 轉 2703。